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与科技进步、市政公用事业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承担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和服务工作。

（三）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

（四）负责拟订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的措施，拟订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和贯彻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意见；负责一般性工业与民

用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提出房地产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产测绘备案及应用、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的执行监督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管。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参与指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的管理；负责全县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

（七）负责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负责市场准入、设计方案招标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监督管理一般性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实施、抗震设计。

（八）负责监督管理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承担中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工程验收工作。承担编制中心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提出中心城区年度城建项目初步计划；负责组织检查项目计划任务执行情况。

（九）负责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综合管理城镇供水、燃气设施建设及运行工作。

（十）承担指导规范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特色小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示范镇建设。

（十一）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节能项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股）、房地产市场监管股（住房保障

房屋征收股）、建筑业监管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城乡建设股、人民防空股。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6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2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052.5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24.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5.7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78.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4,093.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38.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80.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980.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0,980.56	总计	62	40,980.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填制单位：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公开范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80.56	40,98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4	1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94	1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3.94	1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24.66	2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24.66	2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4.66	2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0	8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2	8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1	6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3	3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3	3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3	3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8.58	77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3	污染防治	778.58	77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78.58	77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93.96	34,09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78.03	97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17.65	7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60.38	2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17.07	1,3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17.07	1,3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68	10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68	10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9.61	1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9.61	1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2.77	1,76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762.77	1,76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0.81	21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10.81	21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579.00	29,5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579.00	29,5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84	2,43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55.88	2,35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77.00	5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58	1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1.60	6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19.31	1,6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5.39	8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6	8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6	8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异地搬迁(资金用途为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异地搬迁(资金用途为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公开的素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0,980.56	1,205.5	39,775.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4	13.94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94	3.94	0.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3.94	3.94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24.66	0.00	24.66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24.66	0.00	24.66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4.66	0.00	24.6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76	5.76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0	82.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2	80.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1	66.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3	32.1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8.58	0.00	778.5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78.58	0.00	778.58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78.58	0.00	778.5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93.96	978.03	33,115.9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78.03	978.0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17.65	717.65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60.38	260.38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17.07	0.00	1,317.07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17.07	0.00	1,317.0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6.68	0.00	106.6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68	0.00	106.68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9.61	0.00	139.61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9.61	0.00	139.6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2.77	0.00	1,762.77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762.77	0.00	1,762.77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0.81	0.00	210.81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10.81	0.00	210.81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579.00	0.00	29,579.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579.00	0.00	29,579.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84	82.96	2,355.88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55.88	0.00	2,355.88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77.00	0.00	577.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58	0.00	12.58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1.60	0.00	61.6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19.31	0.00	1,619.31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5.39	0.00	85.3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6	82.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6	82.9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发行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2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94	13.9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052.5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24.66	24.66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5.76	15.76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70	82.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13	32.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78.58	78.5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093.96	2,541.38	31,552.5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38.84	2,438.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00.00	0.00	3,5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80.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980.56	5,927.98	35,052.5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980.56	总计	64	40,980.56	5,927.98	35,052.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5,927.98	1,205.51	4,72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4	13.94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94	13.94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3.94	13.94	0.00
203			国防支出	24.66	0.00	24.66
20306			国防动员	24.66	0.00	24.66
2030603			人民防空	24.66	0.00	24.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76	15.76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76	15.76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76	15.7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0	82.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2	80.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1	66.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1	14.11	0.00
20808			抚恤	2.18	2.1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8	2.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3	32.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3	32.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3	32.1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8.58	0.00	778.58
21103			污染防治	778.58	0.00	778.58
2110302			水体	778.58	0.00	778.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1.38	978.03	1,563.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78.03	978.03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17.65	717.65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60.38	260.38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17.07	0.00	1,317.0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17.07	0.00	1,317.0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68	0.00	106.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68	0.00	106.6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9.61	0.00	139.6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9.61	0.00	13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84	82.96	2,355.8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55.88	0.00	2,355.8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77.00	0.00	577.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58	0.00	12.5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1.60	0.00	61.6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19.31	0.00	1,619.3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5.39	0.00	8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6	82.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6	82.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2.09	30201	办公费	29.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2.2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1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8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9.24	30205	水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2.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1	30206	电费	1.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	30207	邮电费	2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3	30208	取暖费	3.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2.1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5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3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39.39	公用支出合计					26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0.00	35,052.58	35,052.58	0.00	35,952.5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1,552.58	31,552.58	0.00	31,552.5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62.77	1,762.77	0.00	1,762.77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762.77	1,762.77	0.00	1,762.77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10.81	210.81	0.00	210.81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210.81	210.81	0.00	210.81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579.00	29,579.00	0.00	29,579.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579.00	29,579.00	0.00	29,579.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0.00
22904		风地政府性展会及灯度专电使券收入安滞的支出	0.00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0.00
2290402		其地地方自行赋点电目仅以专使期存收入次体的支出	0.00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8.30	18.30	18.3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8.30	18.30	18.30
(1)国内接待费	7			18.3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9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9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0980.5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2440.39 万元，增长 121%；本年收入合计 40980.5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2440.39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0980.5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40980.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0980.5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2440.39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2440.39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205.51 万元，占 3%；项目支出 39775.05 万元，占 9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250.26 万元，决算数为 4098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3.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支出需要。

（二）国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防项目支出需要。

（三）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需要。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8 万元，决算数为 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3%，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02 万元，决算数为 3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

（六）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5.86 万元，决算数为 77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主要原因是：水体项目支出增加。

（七）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754.67 万元，决算数为 3409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八）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7.73 万元，决算数为 243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0%，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九）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西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5.5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37.2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71.61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12.79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小区物业管理费及维修费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2.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1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2.8 万元，决算数为 1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决算数

较 2021 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预算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预算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年度没有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2.8 万元，决算数为 1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5 批，累计接待 95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住建业务检查、交流学习、招商引资等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取消了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

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6.1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69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物业管理费和维修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3.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3.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3.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

无其他车辆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775.0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石城县东城大道电力杆线入地迁改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项目”等 3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22.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52.58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的完成了石城县东城大道电力干线入地迁改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道路工程建设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年度任务，为石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住建力量。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城县东城大道电力杆线入地迁改工程项目”项目部门评价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石城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部门评价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52.5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石城县东城大道电力杆线入地迁改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石城县东城大道电力杆线入地迁改工程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38万元，执行数为2738万元，其中县财政负担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根据年初预算设定的目标，完成了东城北大道（福欣豪庭至东方明珠段）的定位放线。设备基础制作、敷设接地网、电缆管道敷设、敷设电缆、电气设备安装、接地装置安装、电缆试验及接地装置、送配系统调试及试运行，改善了东城大道的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

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8万元，执行数为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根据年初预算设定的目标，外立面施工已基本完成，人行道硬化路沿石安装全部完成，推进了陈家排和润源2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石城县东城大道电力杆线入地迁改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项目”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

附件1)。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反映教育支出类级科目下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请参照《2021 年度政府收支科目》自行说明）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石城县东城大道电力杆线入地迁改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的石城县东城大道电力杆线入地迁改工程，包括拆除部分、土建部分和新建部分。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拆除部分为：柱上变压器 18 台、电杆 80 根、导线 12700m、真空开关 7 台、高压计量装置 2 台；土建部分：环网柜基础 2 座、电缆分接箱基础 13 座、电缆对接箱基础 17 座、高压计量箱基础 1 座、检查井 33 座；新建部分：环网柜(2 进 8 出，带母联)2 台，高压电缆分接箱(1 进 4 出)2 台，高压电缆分接箱(1 进 6 出)11 台，高压计量箱 1 台，高压电缆对接箱 17 台；美式箱变(500kVA)12 台，美式箱变(630kVA)9 台，24 芯 ADSS 光纤 4000m。10kV 高压电缆；挂墙式低压分接箱(1 进 6 出)46 台、东城北大道原福欣豪庭至东方明珠段沿线路灯控制箱进线电缆安装（不含地埋电缆管道和路灯控制箱设备及基础）。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和自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为总控制价在 2738 万元以内，其中县财政出资 1500 万元，剩余部分

由县供电公司筹措解决。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改善石城县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凸显城市特色，提高建筑价值，创造商业氛围，带动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在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内完成：拆除部分为：柱上变压器 18 台、电杆 80 根、导线 12700m、真空开关 7 台、高压计量装置 2 台；土建部分：环网柜基础 2 座、电缆分接箱基础 13 座、电缆对接箱基础 17 座、高压计量箱基础 1 座、检查井 33 座；新建部分：环网柜(2 进 8 出，带母联)2 台，高压电缆分接箱(1 进 4 出)2 台，高压电缆分接箱(1 进 6 出)11 台，高压计量箱 1 台，高压电缆对接箱 17 台；美式箱变(500kVA)12 台，美式箱变(630kVA)9 台，24 芯 ADSS 光纤 4000m。10kV 高压电缆；挂墙式低压分接箱(1 进 6 出)46 台、东城北大道原福欣豪庭至东方明珠段沿线路灯控制箱进线电缆安装（不含地埋电缆管道和路灯控制箱设备及基础）。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内完成：拆除部分为：柱上变压器 18 台、电杆 80 根、导线 12700m、真空开关 7 台、高压计量装置 2 台；土建部分：环网柜基础 2 座、电缆分接箱基础 13 座、电缆对接箱基础 17 座、高压计量箱基

础 1 座、检查井 33 座；新建部分：环网柜(2 进 8 出，带母联)2 台，高压电缆分接箱(1 进 4 出)2 台，高压电缆分接箱(1 进 6 出)11 台，高压计量箱 1 台，高压电缆对接箱 17 台；美式箱变(500kVA)12 台，美式箱变(630kVA)9 台，24 芯 ADSS 光纤 4000m。10kV 高压电缆；挂墙式低压分接箱(1 进 6 出)46 台、东城北大道原福欣豪庭至东方明珠段沿线路灯控制箱进线电缆安装（不含地埋电缆管道和路灯控制箱设备及基础）。

二、绩效工作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考察项目的真实性、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使用率、项目执行的社会效益，同时看到项目的问题及不足，不断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效率，为今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以制定更合理的项目计划方案。

（二）绩效评价依据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

《中共石城县委 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石党发（2020）9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4）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

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重点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分析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人员分工

本项目由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绩效评价工作，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负责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由资金使用情况调查、访谈、制度核查、数据处理、案卷研究、报告撰写等内容组成。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担任组长，由项目组成员担任组员。具体工作小组组成如下表所示；

2. 基础数据采集

(1) 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是指财政投入的资金量，以及资金的支出情况。评价人员通过查看财务股提供的项目批复文件、资金支出情况、相关费用付款清单和相关凭证等资料，并与县住建局填写的基

基础数据表逐项核实，核查项目的财务数据。通过采用查看会计账册等手段调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支付规定、是否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

(2) 业务数据

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计划、考核结果等数据通过业务股室提供的统计表、审核表等资料获取。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由项目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县城东城大道电力杆线迁改工程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东城大道杆线迁改入地工程								
主管部门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738		2738		2738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东城北大道(福欣豪庭至东方明珠段)的定位放线。设备基础制作、敷设接地网、电缆管道敷设、敷设电缆、电气设备安装、接地装置安装、电缆试验及接地装置、送配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完成东城北大道(福欣豪庭至东方明珠段)的定位放线。设备基础制作、敷设接地网、电缆管道敷设、敷设电缆、电气设备安装、接地装置安装、电缆试验及接地装置、送配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道路条数	=1条	1条	20	20			
		质量	杆线迁移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迁移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成本	迁移成本	<=2738万元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环境的影响	有美化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本项目资金已列入财政预算；

2. 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已按预算安排数拨付我单位；

3. 项目产出情况：本项目资金已按实际支付给各项目相关公司；

4. 项目效益情况：单位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合格通过，维护了单位办公秩序的正常运转，达到既定工作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无。

六、其关建议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做到全面监督和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0]65号），中共石城县委办公室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城县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石党办发[2020]14号）的文件精神，自2021年起，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全面完成县城区2000年底前和部分2005年底前建成的确需改造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对陈家排和润源2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总投资为1716万元。其中陈家排小区为2022年国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数307户，建筑（改造）面积36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小区道路1390米、供排水管网2700米、路灯50盏、供气管网1000米和无障碍设施等，总投资为1042万元；润源小区为2022年国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146户，建筑（改造）面积16900平方米。主要建设小区道路870米、供排水管网1500米、路灯50

盞、供气管网 300 米和无障碍设施等，总投资为 674 万元。截止目前：陈家排小区已完成外墙真石漆 20000 m²，外墙打底 5000 m²，小区道路水泥板破除外运 1650m³，道路硬化 4900 m²，落水管更换 2300m，供气管网改造已安装 760m，大概完成投资约 800 万元；润源小区已完成店招空调外罩 50%，外立面施工已基本完成，人行道硬化路沿石安装全部完成，正在进行排水沟沟盖板铺设以及部分道路彩色混凝土施工和路灯安装，大概完成投资约 45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考察项目的真实性、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使用率、项目执行的社会效益，同时看到项目的问题及不足，不断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效率，为今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以制定更合理的项目计划方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组织，现场核查，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由项目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

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招投标文件，群众满意度调查表，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							
主管部门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x)	得分		
	358	358	358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陈家排和润源2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1. 陈家排小区已完成外墙真石漆20000m ² , 外墙打底5000m ² , 小区道路水泥板破除外运1650m ² , 道路硬化4900m ² , 落水管更换2300m, 供气管网改造已安装760m 2. 润源小区已完成店招空调外罩50%, 外立面施工已基本完成, 人行道硬化路沿石安装全部完成, 正在进行排水沟沟盖板铺设以及部分道路彩色混凝土施工和路灯安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涉及小区个数	>=2个	2个	10	10	
		质量	项目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开工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长期	10	10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长期	10	10	
		预算	=358万元	35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达到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小区卫生更干净, 整洁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本项目资金已列入财政预算；

(二) 项目过程情况：本项目资金已按预算安排数拨付我单

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本项目资金已按实际发生数拨付给施工单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通过改造，进一步完善了各个老旧小区“水、电、路、气”等设施，促使小区环境干净整洁、管理安全有序、居住条件明显改善，社区治理体系日趋健全，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五）满意度情况：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住建领头，部门合作。为加快工程推进，圆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我县成立了石城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县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任副组长。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教科体局、县信访局、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县海特燃气公司等单位和琴江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住建局，其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综合协调、督查指导、日常管理等工作。

2. 统一设计，分级审批。从老旧小区改造前期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规划方案编制、方案汇报、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我局均邀请改造小区的居民代表、社区、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进行交流，增强群众对工程建设的参与度。

3. 多方监管，确保质量。本着小区改造必须贴近百姓生活，得到群众认可的原则，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格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择优选择经验丰富、实力雄厚、信誉上佳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与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

4. 分项先行，综合把关。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施工项目进行合理安排分配，不等、不靠，确实有效推进工程进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建设进度偏慢。因老旧小区改造涉及部门和单位较多，而且改造的时间较长，协调工作相对较难，施工单位在作业时间也会和业主出现矛盾，需进行协调，导致拖延项目进度。

2. 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老旧小区建设年代早，规划滞后，基础设施差，在改造中部分老旧小区没有空间增设休闲健身场

所，停车场和配建社区活动室等服务设施。

六、有关建议

（一）提早谋划，加强项目过程中的时效管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利用各种媒体深入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各种政策和基本内容，让广大农民了解国家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政策内容。同时，向社会和群众公开项目内容和项目实施单位，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与科技进步、市政公用事业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2. 承担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和服务工作。

3. 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

门做好全县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

4. 负责拟订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的措施，拟订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和贯彻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意见；负责一般性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 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提出房地产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产测绘备案及应用、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的执行监督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管。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参与指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的管理；负责全县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

7. 负责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负责市场准入、设计方案招标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监督管理一般性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实施、抗震设计。

8. 负责监督管理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承担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工程验收工作。承担编制中心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提出中心城区年度城建项目初步计划；负责组织检查项目计划任务执行情况。

9. 负责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综合管理城镇供水、燃气设施建设及运行工作。

10. 承担指导规范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特色小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示范镇建设。

11. 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节能项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12.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人员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6 人。

资产情况：

2022 年末，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面资产总额 833.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92.42 万元、固定资产 336.43 万元，负债总额 670.86 万元，净资产 162.21 万元。

2022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资产总额为 40980.5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0980.56 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升住建局综合服务水平和执法能力，提升群众满意度；保障房地产行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与科技进步、市政公用事业等技术服务各个项目顺利实施进展。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促进县城经济发展，助力精致县城建设。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本部门 2022 年预算项目批复了 39 个，组织对 39 个项目做了绩效目标申报和评价，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了数量、质量、时效等产出指标，并对预算执行金额与项目进度进行监控，按预算按流程拨付款项。

（一）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3425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1.5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428.76 万元。全年执行 4098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7.97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3505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9.65%。

（二）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组织对 39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各项目都已按年初计划完成任务。

（三）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通过对城市生活污水项目的建设，改变污水的排放现状，降低城市污水对环境的污染，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通过道路项目的建设，有效解决了材料运输和人员交通出行，方便了附近

居民。通过老旧小区建设，改善市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

（四）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各个项目的建设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城市环境，市民对政府的满意度显著增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属单位个数			0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250.26	40980.5561	10	119.65	10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1821.5	5927.9778		325.44	10
		(2) 其他资金		32428.76	35052.5783		108.09	10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0	0	—	0	0
		(2) 项目支出		0	0	—	0	0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及分析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5	数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完整性	编制科学合理,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只减不增	100	5	5	
			预算科目设置合理性	功能科学合理,编制到“项”;经济科目编制科学合理,编制到“款”	100	5	5	
			支出管理规范	符合财务规定及相关制度办法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一般性支出变动率	<=0	0.1	5	5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0	0.1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1	5	5	
效益指标	25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保护生态	保护生态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方案可持续性	可持续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三、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绩效自评时有些把握不准,主要是对绩效评价的过程和重要性不明确。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项目经费的分配、使用、监督各个环节，强化经费支出责任，按时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